

民法辅导：经典案例分析民法15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3/2021_2022__E6_B0_91_E6_B3_95_E8_BE_85_E5_c80_203541.htm

李某系某村村委会副主任，其在任职期间，多次带领不明真相的村民到租占该村土地的某配件厂闹事，声称要变更上一任村委会与该厂签订的租地协议，提高租地费用，向该厂要钱要物。李还暗示该配件厂厂长，若答应其要求，日后可以在经营方面提供一切便利条件，否则要强迫该厂停工停产。从而，迫使该配件厂分四次送给其钱物折合人民币10000元。对于李某的行为如何定性有两种观点：第一种观点认为，李某的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。敲诈勒索罪，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对公私财物的所有人、管理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索取公私财物的行为。该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。主观方面只能是直接故意，并且以非法占有公私财物或者财产性利益为目的。本案中李某是直接故意，并且以非法占有该配件厂财物为目的。敲诈勒索罪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，同时也侵犯了被害人的其他合法权益，如人身权、经营权、隐私权等。但是主要客体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。本案中，李某带领不明真相的村民到该厂闹事，向该厂索要钱物折合人民币10000元，既侵犯了该厂财产所有权，同时也侵犯了该厂的正常经营权。该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，行为人采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，逼迫财物所有人、保管人就范，将公私财物交由行为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控制或提供财产性利益。所谓威胁或要挟的方法，即指利用财物所有人或保管人的某种要求、困境或弱点，对其进行讹诈，如不满足讹诈的管理条件，将公私财物交出来或提

供财产性利益，就将有不利的行动后果发生在其本人、亲属或其利害关系人身上。本案中，李某带领不明真相的村民到该厂闹事，以变更租地协议，提高租地费用，强迫停工停产相要挟，迫使该厂送给其钱物折合人民币10000元，数额较大，李某采用了威胁与要挟的方法，应定敲诈勒索罪。第二种观点认为，李某的行为是索贿，构成受贿罪。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索取他人财物，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，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。受贿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，即国家工作人员。从主体上，根据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》，本案中李某系协助人民政府从事土地管理的村民委员会人员，属于刑法第九十三条规定的“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”，符合受贿罪的主体要件。受贿罪的主观方面是直接故意，本案中李某的行为是直接故意。受贿罪的客体是复杂客体，除侵犯了国家机关正常活动外，还侵犯了公私财产所有权。本案中，李某的行为既侵害了该配件厂的财产所有权，也侵害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。受贿罪的客观要件是指行为人利用职务便利，收受或者索取他人贿赂，为他人谋利的行为，包括三个方面：一是利用职务便利；二是受贿的基本形式是索取他人贿赂或收受他人贿赂；三是为他人谋取利益。这三方面是密切联系的，它们有机统一共同组成受贿罪的客观要件。但是，索贿不以为他人谋利为必备要件，其主要特征是它的主动性、勒索性和对方交付财物的被迫性。本案中，李某依仗其身为村委会副主任，组织村民到该配件厂滋事，以更改租地协议，提高租地费用为借口，向该配件厂索要钱物，迫使该厂送给其价值10000元的

钱物，其行为利用了职务上的便利，是索贿行为，应定受贿罪。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。该案中，李某的行为应定何罪，关键要把握其身份的特殊性和行为的职务性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